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

湘环办〔2024〕55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权交易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生态环境局：

为落实巡视整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排污权交易政策对污染物减排的促进作用，根据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及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省厅全面梳理汇总了全省排污单位有偿使用费缴纳、初

始分配、排污权交易审核等情况，现就近期需开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梳理，严格交易管理

1、全面梳理辖区内排污权交易审核、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流程，根据梳理情况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，同步将管理资料汇总提交省厅备案。（4月15日前）

2、请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自查辖区内排污权交易审核流程及交易申请资料提供情况，排污单位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审核流程不符合规定的，暂停该排污单位排污权挂牌交易。（4月15日前）

3、请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开展2024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核定工作，排污单位开展交易前，须足额缴纳有偿使用费。

二、自查自纠，强化交易监督

1、请对照《补充分配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梳理辖区内自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管理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17〕212号）发布至今，开展了补充分配的排污单位申请、审核资料，并提交省厅备查。（4月15日前完成）

2、请按照《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认定和规范排污权指标储备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认真自查辖区内排污单位减排认定资料，对减排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排污单位，

暂停该排污单位排污权挂牌交易，直至重新完成减排认定。（4月15日前完成）

3、请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的年度自查，重点针对政策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、资金收支管理情况、审核审批程序、风险管控及工作进展等方面。自4月15日起，省厅将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年度审计抽查（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与市州生态环境局商定），请做好前期资料准备工作（清单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摸清底数，加强排污单位清理

1、请对照《有偿缴费清单》（附件3），对辖区内欠缴2021年1月1日前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下达限期缴费通知（4月15日前完成），并将通知在官网公开，对逾期未补缴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，可依据《实施细则》无偿收回该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。确无法追缴到位的，市州统一依法处置其所有排污权。

2、请对照《企业明细表》（附件4），全面梳理辖区内纳入排污权市场的排污单位现状，按要求准确填写排污单位在产、停产等类别，并对停产的排污单位分类提出建议措施汇总提交省厅。（4月19日前完成）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协调处 颜 旅
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毛 洋

电 话：18570311533

邮 箱：29140228@qq.com

附件：1.补充分配清单

2.资料清单

3.有偿缴费清单

4.企业明细表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